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38
第十三章	附 则	39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捷安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311488U。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9栋3楼。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及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创新和高度差异化的小分子药物领导者,以中国原创新药解决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中心,以达到公司持续经营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目的。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H股”。公司发行但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称为非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须召开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发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应当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结算安排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姓名（名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	WU FRANK(吴永谦)	27,164,220	16.1692%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2.	南京益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3,593	14.8950%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3.	南京吉旻瑞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7,950	9.5583%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4.	Genecare Development Limited（基科发展有限公司）	15,675,541	9.3307%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3,781,522	8.2033%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6.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961	7.4708%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7.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1,499	4.8878%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8.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6,154	3.9084%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9.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	6,384,610	3.8004%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南京江北医疗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742,292	3.4180%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1.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2,292	3.4180%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7,231	2.6293%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3.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93,108	2.3173%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4.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0,018	2.3095%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5.	芜湖星睿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846	1.6344%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6.	南京鹰盟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607	1.5039%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7.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938	1.3672%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8.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964	1.1280%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19.	CR Life Star Fund LLC	1,193,846	0.7106%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20.	南京其瑞佑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451	0.6836%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21.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1,102,357	0.6562%	净资产折股	2021.4.30
合计		168,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应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仅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者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应当存放于香港或规则/法规认可的地点，并可供股东查阅，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非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如担保事项同属关联交易，本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和限制同样适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能证明其获该法人股东委派的文件（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

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以及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拥有 1/2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二) 董事、监事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及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 就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给予公司的期间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 7 天。
- (五)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13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并可视情况设若干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下同)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14日前发出通知。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3日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第一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提议时;
- (五) 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裁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报送、披露及/或股东呈交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给予相应报酬）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至少 21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1 日、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无论如何不得超过）4 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任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微信、邮件、电话或公告等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的送达日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认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五)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章程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人。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连关系，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 (四) 总裁/副总裁，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中，总裁与总经理、副总裁与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五) 中国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机构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规、规章、条约、命令、政令。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动失效。